

化粧品貼標製造業設立申請作業說明

(廠房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下，馬力及電熱達 2.25 千瓦以下，無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
定辦理工廠登記)

✚ 更新日期：	2021/05/01
✚ 作業流程：	一、向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工業科申請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函。 二、填寫申請書(含附件)向衛生局申請製造場所之衛生條件及設備是否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現場勘查。 三、審查結果符合後，核發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核准函。
✚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 申請資格：	欲申請化粧品貼標製造業設立
✚ 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正本。 二、負責人身分証影本。 三、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影本。 四、彰化縣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函影本。 五、製造處所位置圖。 六、輸入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流程圖。 七、現場製造設備配置圖。 八、營業場所暨設備略圖及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製造處所外觀全景、內部配置及輸入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設備器具)。 九、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十、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 費用：	無
✚ 服務單位：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服務電話：	7115141 分機 5401、5402、5403、5405、5406
✚ 服務傳真：	7116508
✚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 附件下載：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備註：	

